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已质押股权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公告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监管部门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%时，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。

为此，本行暂停上述股东在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。截止登记日，该类股份合计 810 万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3.68%，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二、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对本行的影响

股东已质押股权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未对本行经营展业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。质押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，争取妥善处理纠纷事宜。本行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继续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